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
澄清公佈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份公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第二份公佈」)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以及修訂大綱及細則。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份公佈所披露，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寄發。因此，第一份公佈項下原定計劃之時間表亦須延遲，而經修訂時間表將緊隨與聯交所確認後刊發。

承董事會命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李志恒先生、黃平耀先生、王西華先生、賴偉林先生、蘇凱澤先生及廖喆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惠玲女士、梁鈞滙先生、譚健業先生及梁文龍先生。